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《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工信部联原〔2023〕27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国有资产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财政部

自然资源部

生态环境部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中国科学院

中国工程院

2024年1月16日